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額滿學校暑假轉入遞補作業公告

本校 115 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學校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新轉入生遞補分發資格審查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 缺額人數：

二年級：1 位

三年級：2 位

四年級：2 位

(若於 8/13(四)前，又有學生轉出而產生名額，則依照簡章第四點敘述說明排序遞補)

二、 資格審查：

(一) **線上送件時間：115.8.10(一)早上 8:00 開始~115.8.13(四)中午 12:00 截止**

(二) 審查申請：**送件線上連結將於 115.8.10(一)早上 8:00 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**

(三) 上傳文件：①學童與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學區內的戶口名簿 ②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。

(戶口名簿和證明文件請以正本拍照上傳以資驗證。)

三、 審查標準：(審查資料準備必須符合以下三項①②③條件)

(一) 一般學生(無兄弟就讀本校)：

① 學童與其直系尊親屬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監護人)任一人，共同設籍在中信國小學區內，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。

② 戶口名簿：

1. 稱謂欄不得有「寄居」字樣。

2. 要有「詳細記事」，以供查核在中信學區設籍之最早時間。一旦期間移出中信學區，以最後設籍時間為主，學區內遷移，則可累計(申請時請自行確認資料上記載日期之正確性，學校審查時以資料記載之日期為準)。

③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(以下證明文件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，列舉其中一項即可)

1.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。

2.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一份。

4. 與戶籍地同址，並以直系尊親屬為名之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中華電信市話(不含手機費單據)等單據，四種選一種提供，請出具最近三個月之連續單據一份(2~3 張單據)(115 年 5 月、6 月、7 月共三個月單據，若無 115 年 7 月單據可以附 115 年 4 月單據)

(二) 隨兄弟就讀(審查資料準備必須符合以上三項①②③條件)

申請學生之兄弟姊妹於 **115 學年度為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**，且兄弟姊妹設籍同戶籍或同時遷入目前戶籍滿二年或二年以上(兩年間，若申請學生與其兄弟姊妹有一方曾遷出戶籍，則必須重新計算)並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稱位欄非寄居身份)，則可依在校兄弟姊妹優先入學。

四、 以上第三點審查資料準備完備，額滿學校辦理轉入時，錄取規定其順位排序如下：

(一) 教職員子女。

(二) 隨兄弟就讀。

(三) 一般學生：沒有上述優先資格的孩子，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。(需符合「非寄居」的條件，並提供實際居住證明文件。)

五、若未遞補成功，則由家長依規定自行選擇一所改分發學校。經由中信國小協助改分發，本學年度的改分發學校是榮富國小、昌平國小、中港國小、昌隆國小、頭前國小。

六、錄取名單公佈：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中午 12:00 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七、錄取報到時程：115 年 8 月 17-18 日(一、二)中午 12:00 前辦理轉入現場報到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缺額遞補申請審查階段(115.8.10~115.8.13 之間)，家長不須先將孩子從原校轉出，待中信國小公告確定錄取後，再至原校辦理轉出。
- (二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中信國小教務處註冊組陳老師。
聯絡電話：02-85211131 分機 203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
組長 陳映竹

單位主管：

教學事務處
主任 蔡明珊

校長：

教學事務處
主任 蔡明珊